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通函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BVI認購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和

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0年8月2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中信大錳認購的詳情	9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	1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4
有關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的資料	14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14
上市規則的影響	15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	16
獨立財務顧問	16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認購」	指	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由廣西大錳BVI認購，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廣西大錳BVI就中信大錳認購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信大錳認購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信大錳認購條件」一節所述有關中信大錳認購的條件
「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指	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

釋義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按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定義)之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匯率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進行國際配售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商務廳」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商務廳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視情況而定)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
「合營公司權益」	指	廣西大錳在本通函日期所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指	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合營公司權益買賣

釋義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	指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就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轉讓協議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件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	下列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100%)-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1.17%)-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0%)-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60%)- 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 (擁有51%)

釋義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8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通函而言，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及將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尚待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現時預期不會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重組」	指	分拆集團的重組，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保留集團」	指	撤除分拆集團後的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評估基準日」	指	2010年3月31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列載在本通函內，而這些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其採用的英文商號。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堅戈和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1堅戈兌0.052588港元和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堅戈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先生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曾 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BVI認購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和

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

就建議分拆目的而言，建議分拆集團進行重組，在完成重組後將會導致(a)廣西大錳透過廣西大錳BVI認購和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新股份，相當於在完成全球發售前CITIC Dameng

董事會函件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的34.5%，和(b)廣西大錳將其合營公司的34.5%股本權益轉讓予中信大錳投資，故中信大錳投資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而合營公司則轉變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2010年8月12日，廣西大錳BVI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訂立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會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為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按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假設中信大錳認購完成，中信大錳認購股份將佔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的34.5%。

同時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訂立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假設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中信大錳投資將會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1. 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背景、理由、裨益和影響的資料；
2.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決議案投票；
3. 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
4. 向股東發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以及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發送進行和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所需和／或所附帶的所有文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述的中信大錳認購條件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亦謹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和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和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中信大錳認購的詳情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訂約方：

- (1)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
- (2) 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大錳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佔合營公司3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其為廣西大錳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廣西大錳BVI將認購中信大錳認購股份，為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時，將佔經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的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的34.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廣西大錳BVI將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CITIC Dameng Holdings支付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按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認購價相當於每股中信大錳認購股份376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總認購價的人民幣463,280,000元為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減除廣西大錳自評估基準日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獲宣派的股息，而總認購價的16,995,000港元乃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34.5%的資產淨值，乃根據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10年8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出資16,995,000港元資金擴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得。根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以成本法計算的估值為人民幣577,300,000元(663,900,000港元)。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營公司已向廣西大錳宣派人民幣114,000,000元(131,100,000港元)的股息。合營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向其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CITIC Dameng Holdings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431,100,000港元和75,300,000港元。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CITIC Dameng Holdings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399,800,000港元和63,700,000港元。

中信大錳認購條件：

中信大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向廣西大錳BVI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和
- (3) 廣西國資委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承諾：

倘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未能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則廣西大錳BVI將按廣西大錳BVI支付的原認購價向CITIC Dameng Holdings出售中信大錳認購股份，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按廣西大錳BVI支付的原認購價向廣西大錳BVI購回中信大錳認購股份，惟(i)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支付的任何代價須在中國境外退回並返還予中信大錳投資，和(ii)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須已被終止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各項中信大錳認購條件並未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廣西大錳BVI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且概無中信大錳認購協議訂約方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則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下文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所述，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資金，餘額(如有)則用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和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公司架構

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和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 持股百分比 (擁有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擁有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Highkeen	80% (2,21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	52.4% (2,21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
頂峰	20% (554,580股中信大錳股份)	13.1% (554,580股中信大錳股份)
廣西大錳BVI	—	34.5% (1,460,535股中信大錳股份)
總計：	100% (指2,772,900股中信大錳股份)	100% (指4,233,435股中信大錳股份)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訂約方：

- (1) 中信大錳投資；和
- (2) 廣西大錳。廣西大錳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佔合營公司3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權益：

中信大錳投資須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中信大錳投資尚未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

代價：

中信大錳投資須向廣西大錳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中信大錳投資將以CITIC Dameng Holdings從中信大錳認購籌募的所得款項作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資金。

廣西大錳在合營公司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30,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權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基於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減除廣西大錳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獲宣派的股息釐定。合營公司權益在201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9,600,000元(494,000,000港元)。根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以成本法計算的估值為人民幣577,300,000元(663,900,000港元)。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營公司已向廣西大錳宣派人民幣114,000,000元(131,100,000港元)的股息。合營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向其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

緊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9,700,000元(425,200,000港元)和人民幣86,700,000元(99,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7,800,000元(411,500,000港元)和人民幣81,700,000元(94,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廣西國資委批准；
- (3)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彼等各自的憲制文件發出的內部批准；
- (4) 完成中信大錳認購；
- (5) 廣西商務廳向合營公司發出新批准證書；和
- (6) 合營公司在中國工商部門完成所需註冊變更，以使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生效。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終止：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

- (1)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雙方達成終止協議；
- (2) 不可抗力事件令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目的無法達成；
- (3) 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下的承諾或責任，或對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內作出任何不實或誤導性保證或聲明，且在接獲守約方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之要求後30日內未有作出補救，守約方終止協議；和
- (4) 任何管轄法院或當局宣佈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無效。

合營公司在緊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的架構

緊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信大錳投資100%擁有，並將成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在CITIC Dameng Holdings(間接持有合營公司65.5%權益)的80%權益，間接擁有合營公司52.4%股權。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合營公司間接擁有的52.4%權益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保留集團擬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分拆業務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經營分拆業務。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持有的65.5%間接股權。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在合營公司的65.5%直接股權。

合營公司連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有關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的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廣西大錳目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相當於合營公司34.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廣西大錳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為建議分拆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董事認為，不論建議分拆會否生效，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實際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故將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損害。然而，由於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加上廣西大錳透過其於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權益持有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廣西大錳的權益將與本公司和中信裕聯在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權益及各自在分拆集團和分拆業務的權益更加一致，故預期本公司和股東將能受惠於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這將精簡分拆集團的架構，董事預期這亦將令營運

董事會函件

架構獲得改善。此外，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於本公司於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投票權有多數控制權，因此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應可使本公司加強對合營公司投票權的控制。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不僅是邁向建議分拆的一步，亦是讓營運架構獲得改善的本集團內部重組。

本集團將不會因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預期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頂峰（為Keentech和CA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直接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 20%股權，故Keentech和CA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概無在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就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決議案及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以及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以及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以及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10年8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BVI認購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和 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在2010年8月12日，(1)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廣西大錳BVI（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中信大錳認購訂立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2)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就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訂立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營公司由廣西大錕和中信大錕投資分別擁有34.5%和65.5%權益，而中信大錕投資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廣西大錕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西大錕BVI為廣西大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信大錕認購的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加16,995,000港元(「總認購價」)，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代價」)，中信大錕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以就中信大錕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信大錕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及中信大錕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1)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廣西大錕和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貴集團控制中國最大的錳礦，並為全球最大的錳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之一。貴集團的錳和錳相關業務（「錳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進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營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錳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財政年度」），錳業務產生的分類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7%。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8,761.5	19,4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00.8)	151.3
除稅後溢利	463.4	148.5

在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6,420,7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導致 貴集團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財政年度」）錄得大額除稅前虧損。有關減值主要來自 貴集團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油氣資產（「哈薩克斯坦資產」），此乃由於在2008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油價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儘管 貴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卻錄得463,400,000港元的除稅後溢利。此乃由於 貴集團得以錄得5,164,10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所致，有關稅項抵免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上述減值撥備和 貴集團哈薩克斯坦原油業務的稅率根據該地區新稅法變動而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由於在2008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和經濟危機促使能源和商品價格下跌至近年來的最低點，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巨大挑戰，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在2009財政年度，除 貴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貿易業務」）收入錄得37%的增幅外，其他業務分類收入與2008財政年度相比均有所減少，導致 貴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輕微增加3.5%。

儘管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卻因定價壓力而大幅下滑。隨著全球經濟狀況在2009年復甦，能源和商品價格開始回升， 貴集團的業務亦漸見改善。然而，在此艱難市況下， 貴集團只有部份業務分類帶來正回報。 貴集團的電解鋁業務首次錄得虧損，而來自煤、原油營運和錳業務的溢利淨額亦大幅下降，這主要由於受到售價疲弱和需求下滑的共同影響。僅貿易業務在此不利市況下錄得溢利淨額增加，這主要歸功於 貴集團在中國擴充業務。

在撥回減值撥備前，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295,600,000港元。由於哈薩克斯坦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因Karazhanbas油田石油儲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過往就哈薩克斯坦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446,900,000港元已撥回。隨著此次撥回，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整體溢利151,300,000港元。

隨著帶領經濟的政府積極推行振興貿易政策，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逐漸緩和。在經濟狀況回穩下， 貴公司預期市場對能源和商品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時價格亦逐漸回復至合理水平。 貴集團將貫徹長遠目標，增加整體石油產量，同時加快月東油田進入投產階段。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提高利潤，並會繼續定期檢視其業務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壯大其資產規模。

合營集團的背景資料

合營集團經營錳業務，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合營集團在中國和西非加蓬擁有業務和資產。

合營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在2005年8月成立。在本函件日期，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710,100元。在2009財政年度， 貴集團增持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由48.0%增加至52.4%，使 貴集團對錳業務的經營有更大的影響力，亦反映 貴集團對錳業務抱有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透過合營集團控制中國最大的錳礦，名為廣西大新錳礦和廣西天等錳礦。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合營集團持有廣西大新錳礦的採礦權直至2035年2月21日，並僱用愈3,300名員工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選取和加工錳。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合營集團持有廣西天等錳礦的採礦權直至2024年12月2日，並僱用愈250名員工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和選取錳。

合營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762.5	3,176.9	1,924.3	2,212.9
除稅前溢利	369.7	425.2	86.7	99.7
除稅後溢利	357.8	411.5	81.7	94.0

在2009年12月31日，合營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1,800,000元(1,508,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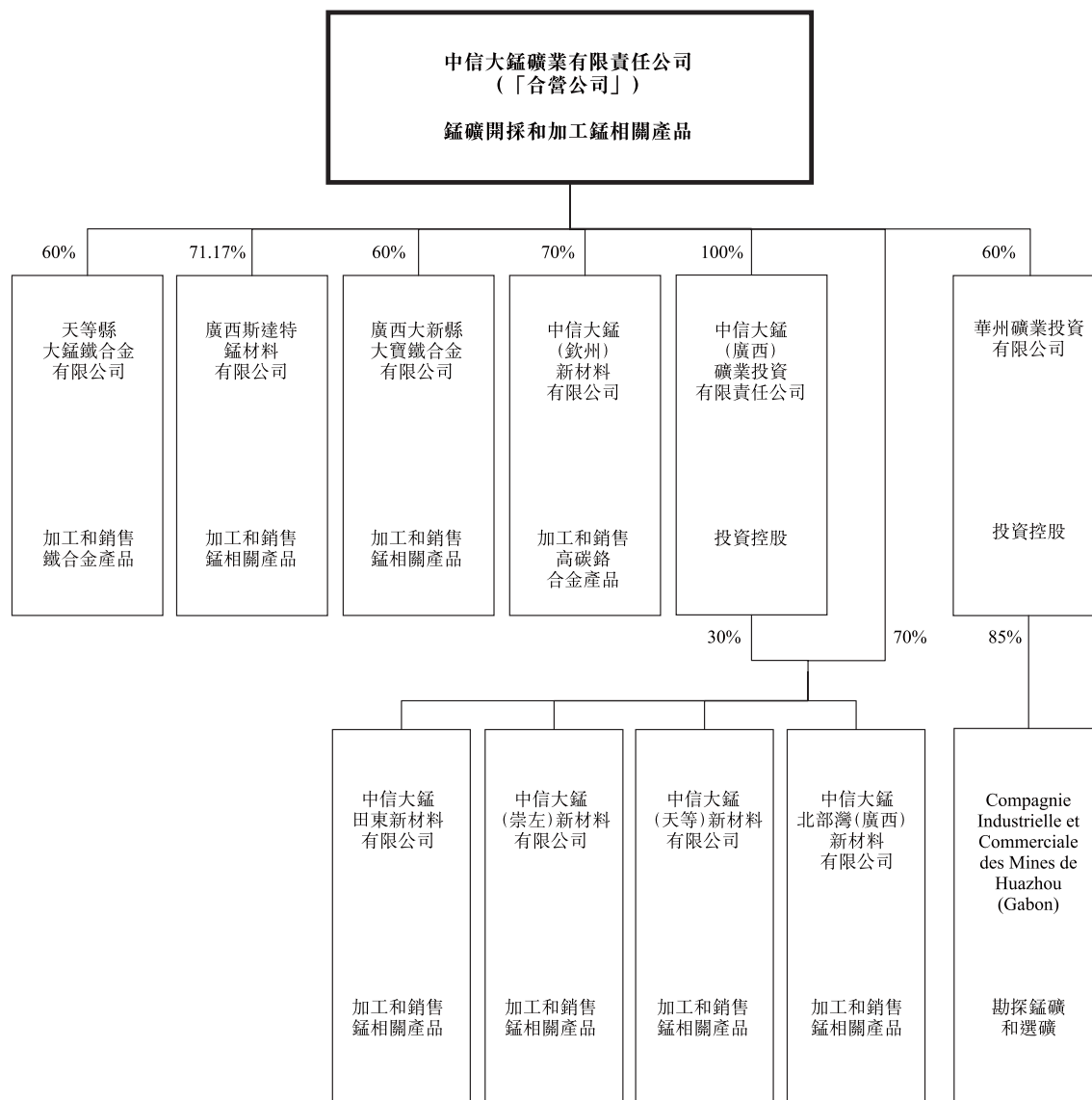
根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合營集團的資產淨值在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673,200,000元(1,924,200,000港元)(「**資產淨值估值**」)。

根據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由於2008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鋼鐵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令錳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為改善表現， 貴集團致力擴大錳業務的中國市場佔有率並著重推行自產品的銷售。2009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乃因年內售價和銷量下跌所致。儘管價格在2009年下半年逐漸回升，但自產品(主要為電解金屬錳、硅錳鐵合金和高碳鉻合金)在2009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仍大幅下跌31%至43%。

貴公司進一步聲明，原材料、工資和電力等直接成本未跟隨錳產品售價下跌，對錳業務利潤構成壓力。因此，合營集團的毛利率下降約5%。擴充在中國和加蓬的錳業務令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亦對合營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年末存貨已計提撥備31,700,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抵免)，以反映2009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的下降。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合營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下降77.2%至人民幣81,700,000元(9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營公司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廣西大錳的背景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廣西大錳目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相當於合營公司34.5%股權。

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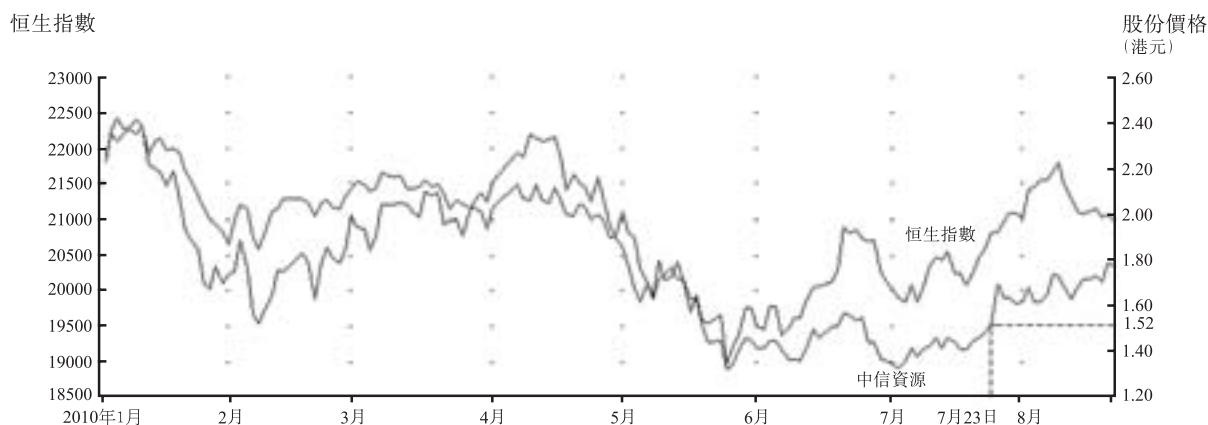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所載， 貴公司建議分拆錳業務和將分拆集團(包括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在2010年7月23日，CITIC Dameng Holdings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進行旨在為建議分拆而重組分拆集團。CITIC Dameng Holdings目前全資擁有中信大錳投資，而中信大錳投資則持有合營公司65.5%股權。合營公司其餘34.5%股權由廣西大錳擁有。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將令合營公司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中信大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精簡分拆集團的架構。 貴公司相信，精簡分拆集團的架構將鞏固其對合營集團(錳業務的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提升合營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效率。重組亦將令廣西大錳、 貴公司和中信裕聯各自在分拆集團和錳業務的權益趨於一致，原因是該等公司均將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東，並將不會在分拆集團(包括合營集團)的其他集團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權益。

緊接交易前和緊隨交易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有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公司架構」一段。

吾等亦相信，令合營公司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助改善分拆集團的業績記錄，並因此有助提升分拆集團的估值，進而或有利於就建議分拆可能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貴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由2010年7月23日(即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刊發日期)的1.52港元明顯上升至2010年7月26日(即2010年7月23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1.70港元(增幅為11.8%)，並上升至2010年8月23日的1.74港元(增幅為14.5%)。吾等相信，這在一定程度上或許表示市場對貴公司建議分拆的看法正面。 貴公司股份和恒生指數自年初以來的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匯港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廣西大錳BVI將按總認購價（相等於549,767,000港元）或每股中信大錳認購股份376港元，認購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佔經中信大錳認購擴大的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34.5%。有關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獨立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條款」一節。

訂立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目的在於引進廣西大錳BVI（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東和籌募所需資金，以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收購由廣西大錳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總認購價包括(1)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乃根據代價（將以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支付）釐定，和(2) 16,995,000港元（「**剩餘認購價**」），乃參考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

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請參閱下文「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一段。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主要資產為其各自在合營公司的65.5%間接和直接股權。根據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在合營公司的股本投資外，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集團）在2010年8月2日的資產淨值為32,300,000港元（「**剩餘資產淨值**」）。剩餘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和應收合營公司的股息等。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從2010年8月3日起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合營公司並無／將不會向其股東（包括中信大錳投資）進一步宣派股息。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剩餘認購價為經剩餘認購價擴大後的剩餘資產淨值的34.5%。

進行中信大錳認購的目的在於(1)籌募所需資金以支付有關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代價，和(2)以廣西大錳在合營公司的股權交換中信大錳股份，並維持 貴公司、中信裕聯和廣西大錳各自在合營公司的實際股權比例在交易完成後與交易前不變。由於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資產淨值包括在合營集團的股本投資和剩餘資產淨值，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總認購價定為(1)合營公司收購（據此，合營公司將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價，和(2)剩餘認購價定為剩餘資產淨值（經剩餘認購價擴大後）的34.5%之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交易理據、釐定總認購價的基準、交易的影響和裨益，以及建議分拆的理解，吾等認為釐定總認購價的基準在相關情況下為公平合理。

倘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未能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廣西大錳BVI已承諾按原認購價向CITIC Dameng Holdings出售中信大錳認購股份，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已承諾購回該等中信大錳認購股份，惟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支付的任何代價已返還予中信大錳投資，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已被終止。這將有效取消中信大錳認購。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中信大錳投資將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代價將以中信大錳認購籌募的所得款項支付。

吾等獲悉，廣西大錳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一項中國國有資產)須根據中國適用規定和法規進行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673,200,000元(1,924,200,000港元)釐定，而資產淨值估值則根據由廣西大錳委聘的估值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吾等已與估值公司討論並審閱其編製的估值報告，吾等獲悉，資產淨值估值乃根據中國適用規定、法規和指引，基於和假設(其中包括)合營集團的現有業務範疇和業務可以持續、合營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適用規定、法規和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按成本法釐定。吾等亦從估值公司獲悉，其已審閱合營集團各類別資產和負債，並主要根據其估計可變現/市場價值或折舊重置成本評估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資產淨值估值等於2010年3月31日合營集團資產估值總額減負債估值總額。吾等從估值公司進一步獲悉，上述成本法為根據中國法律評估國有股權價值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為資產淨值估值的34.5%(即人民幣577,300,000元(663,900,000港元))減除廣西大錳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獲宣派的任何股息。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營公司已向廣西大錳宣派人民幣114,000,000元(131,100,000港元)的股息，預期合營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宣派股息。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獨立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一節。

由於合營公司權益為一項中國國有資產，出售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代價金額)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和法規。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代價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和法規釐定，並參考已獲廣西國資委批准的資產淨值估值。

由於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廣西大錳不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34.5%權益，而是透過廣西大錳BVI(其全資附屬公司)實質上以其在合營公司的股權交換CITIC Dameng Holdings的34.5%權益，並仍保留合營公司34.5%的實際股權。儘管 貴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權益將因交易由80%下降至52.4%，但其在交易前後在合營公司的實際權益仍為52.4%。由於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剩餘資產淨值增加了剩餘認購價，故 貴集團應佔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在合營公司的權益)亦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和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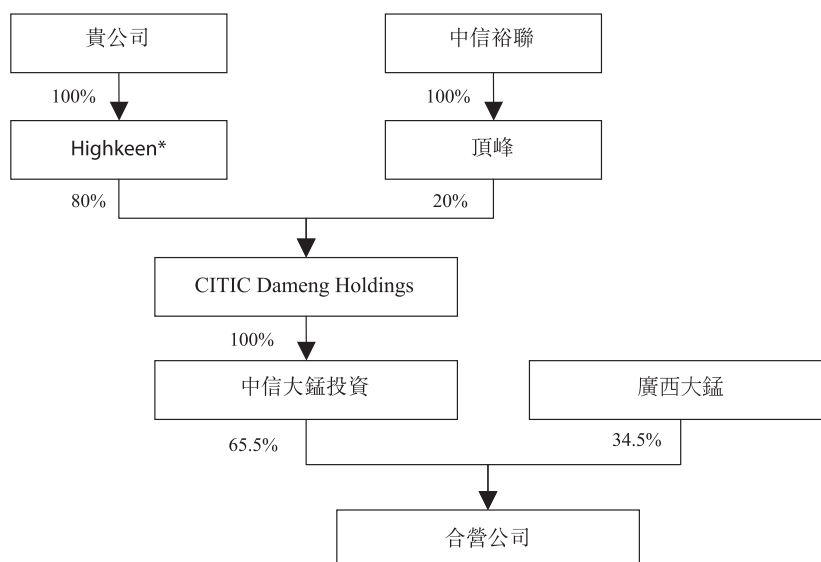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的影響

有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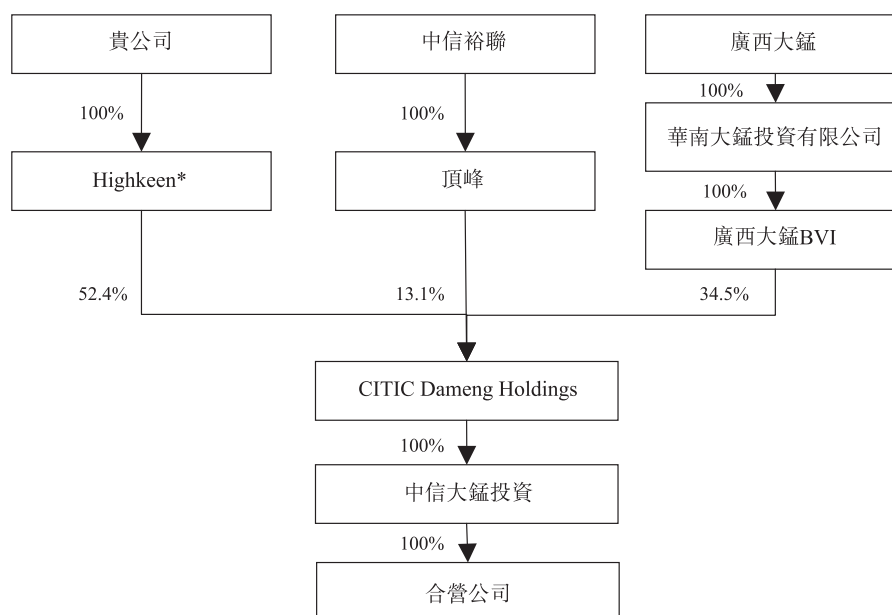
緊接交易前和緊隨交易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簡化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交易前



*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後



*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影響

貴公司在合營公司的52.4%實際股權在交易後將維持不變。合營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擁有52.4%權益的附屬公司，在交易後其業績將繼續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儘管 貴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權益將由80%攤薄至52.4%，但 貴集團應佔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因為剩餘資產淨值將因剩餘認購價而增加。由於(1)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主要資產為在合營公司的股權，而 貴公司在合營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維持不變，(2)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而 貴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的權益攤薄將以剩餘認購價補償，和(3) CITIC Dameng Holdings、中信大錳投資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因交易產生的開支外，預期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和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條款，總認購價等於(1)將用於支付代價的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和(2)16,995,000港元之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的任何餘額將用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不會因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代價將以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支付，故交易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並預期不會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任何因交易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投票權

目前， 貴公司透過其在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間接控股股權，控制合營公司65.5%的投票權。交易後，由於 貴公司將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多數股權，從而可控制合營公司100%的投票權，故 貴公司將能夠鞏固對合營集團的控制權。

建議分拆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是為建議分拆而進行的 貴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如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所述，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建議分拆將(1)建立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個單一業務投資機會的獨立實體，(2)使 貴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資金分配，(3)使其各自管理層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業務，(4)為兩間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和(5)為兩間公司的股東提供更大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交易將有助促進建議分拆的進行，並可有助提升分拆集團的估值。分拆集團為獨立上市工具，貴集團的整體籌資能力將會加強，並將有利於貴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

股東應注意，根據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權益和其後在分拆集團的權益將攤薄至50%以下。因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貴公司將仍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股東亦應注意，建議分拆仍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況以及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的最終批准。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然而，為促進建議分拆的進行，須進行重組。認為建議分拆有利發展的股東亦會認為交易有利。

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上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建議分拆並非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完成條件。不論建議分拆有何結果，交易將仍對貴公司有所裨益。如上文所述，交易有助貴公司鞏固對合營集團的控制權。合營公司將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多數股權。貴公司鞏固對合營集團的控制權，相信可提升合營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效率。此外，如上文所述，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由於不論會否進行建議分拆，重組將對貴公司有所裨益，吾等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主要理由和因素，吾等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乃在貴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2010年8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02,528,351.90港元，分為6,050,567,038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地位，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和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在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5,000	–	0.09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 (1) 28,000股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 股份/ 權益性衍生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權益性衍生工具	工具數目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的股東數目規定。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頂峰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20

附註：

- (1) 頂峰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 (84,393,000港元) 的應收增值稅。在2007年和2008年，**KBM**向哈薩克斯坦的Mangistau Oblast特別區域經濟法院 (「**經濟法院**」) 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提出上訴，但再次被經濟法院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 (228,811,000港元) 的申索 (「**關稅申索**」) 和854,110,000堅戈 (44,916,000港元) 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提出異議。然而，在2010年3月25日，**KBM**被判敗訴。**KBM**在2010年4月9日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但再次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 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 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2年經驗。
- (c)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1頁；
- (d)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
- (e)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和
- (f)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廣西大錳BVI」)和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10年8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會配發和發行1,460,535股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中信大錳認購」)，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的港元(按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按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定義)之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中信大錳認購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處理與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交易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和批准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2010年8月1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收購廣西大錳所持有的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4.5%股權（「**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履行和完成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所必要和／或附帶的協議和／或文件；**另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處理與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有關事務、訂立一切有關協議、交易和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8月26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